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周士軒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3
電子信箱：s873070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0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COVID-19檢驗準確度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增列核酸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檢驗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（111）年3月2日第82次會議及本年3月30日第86次會議決議辦理，暨復新竹市衛生局本年2月23日衛醫字第1110002752號函。

二、衡酌檢驗效率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增列COVID-19自費核酸池化方式檢驗，並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依循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，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檢驗。惟出入境檢驗需求或具COVID-19感染風險（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者）等風險對象，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。

（二）申請流程：有意願新增池化檢驗方式之自費檢驗指定機



構，具文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申請機構相關文件（包括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）通過後核定，並副知本中心。

(三)檢驗方式：池化檢驗每管以混合5支檢體為上限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測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操作步驟」操作。

(四)檢驗費用：

1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」。

2、自費核酸池化檢驗之建議價格，每件收費標準以新臺幣1,500元為上限（包括試劑、耗材、人事設備及池化檢驗結果陽性須個別重新檢測費用等）。池化檢驗結果陽性不得另行收取個別重新檢測費用。

三、前開修正之申請規定及問答集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另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測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操作步驟」，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/實驗室診斷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方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